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清激光投影/SNP-LC652LU）¹，生产厂为（毅丰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厂房2栋4-6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50寸电动幕布 16:10/150寸），生产厂为（菲涅尔显示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常丰村西环路5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HDMI转VGA公头转换器（带独立供电）/定制）¹，生产厂为（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62号优鼎企创园F栋2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包含辅材安装及布线/通用），生产厂为（国产），厂址为（中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包含辅材安装及布线/通用），生产厂为（国产），厂址为（中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公章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